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318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07 許晏庭

08 被 告 周新添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  
11 2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 
14 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1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李崇豪

2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23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4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5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2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27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29 書 記 官 陳又琳

